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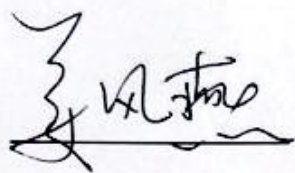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心贵',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below the text block.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凤娟' (Wang Fengj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